

# 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60127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24.81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九原区 2.立项批文：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25]24号。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污水管道改建、现状污水管道封闭、现状污水管道修复等，具体内容如下：（1）污水管道改建。改建D1600污水管道总长度2326米，其中2311米采用顶管施工工艺，管材选用JPCCP管；15米采用支护开挖施工工艺，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另改建D2000污水管道60米，采用顶管施工工艺，管材选用JPCCP管。同步改造污水支管，支管改造总长度316米。配套新建闸门井一座，用于实现新建D1600管道与现状D1400进厂管道的连通。（2）现状污水管道封闭。对科技路（稀土大街至建安大街段）范围内，现状D1400进厂污水主管道存在塌陷风险的管段实施填充封闭处理，封闭管段长度约400米。（3）现状污水管道修复。对建安大街至进入南郊污水厂的现状D1400北线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开展修复作业，修复管段长度450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计划建设周期：2026年4月16日-2027年7月15日,共计456日历天 5.计划投资：4024.81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18:00:00到2026-04-06 23:59: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七、其他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④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⑤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4.其它要求：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自治区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债务、侵权、违约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自混改完成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投标人资信；；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柯钰**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sgcjhk@126.com](mailto:sgcjhk@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7楼**

联系人：**丁改娥**

电话：**15049229131**

邮件：[99686364@QQ.com](mailto:9968636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